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110 年度翻轉青年薪希望創意海報暨 DM 徵選活動
徵選簡章

一、活動主旨：

近年來青年從學校到職場銜接卻不順利，原因多為不清楚自己要做什麼，致使青年長期失業，或投入非典型工作，也有越來越多斜槓青年追求多重職涯。另高齡化、少子化重塑職場面貌，青銀共事成為顯學。

新北市看到了，並針對本市青年及中高齡與高齡者推動各項就業服務，為讓民眾了解新北市政府的就業資源，規劃以「青年就業」及「青銀共事」為創意設計，引領世代思考，期望讓就業服務更貼近民眾並營造全民參與氛圍。

二、活動單位：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承辦單位：新世紀公共事務有限公司

三、活動對象：

(一)學生組：高中職、日間部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具學籍在學學生之個人(含應屆畢業生)，需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需提供畢業證書。

(二)社會組：在職進修者及年滿 18 歲以上本國國民之個人。

四、作品主題：

(一)青年就業：應以本市的青年政策—「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斜槓青年職能培力計畫」、「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和「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為題，得擇一計畫創作，詳細計畫可見本簡章第十四點、就業服務計畫說明。

(二)青銀共事：因應高齡社會來臨，世代合作成為未來趨勢，依據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第 18 條，推動世代合作之方式包含：「人才培育」、「工作分享」、「互為導師」和「能力互補」，可擇一方式創作，詳細計畫可見本簡章第十四點、就業服務計畫說明。

更多內容詳見新北市職涯網路學院網站：<http://youngjob.eso.ntpc.net.tw/>

五、報名及初選送件：

(一)稿件風格：

1. 作品風格不限，寫實、擬物或漫畫等風格皆可，須符合前述作品主題規範。
2. 參加徵選作品內容應避免涉及任何歧視、影響善良風俗或違反法律（包含色情、暴力、猥褻、毀謗等）。

(二)投稿方式：

1. 可線上投稿或紙本報名，不論線上或紙本投稿，都需附上親簽後的參賽同意書。線上投稿及下載相關檔案請至新北市職涯網路學院網站 <http://youngjob.eso.ntpc.net.tw/>
2. 投稿件數，每人每一主題可各投稿一件。
3. 線上投稿方式：填寫作品資料簡表、作品介紹，並上傳作品圖檔及參賽同意書。
4. 紙本投稿方式：請下載作品資料簡表(含作品介紹)和參賽同意書，詳填後連同作品電子檔，附進光碟。

收件地址：(105)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63 號 2 樓之 4 沈先生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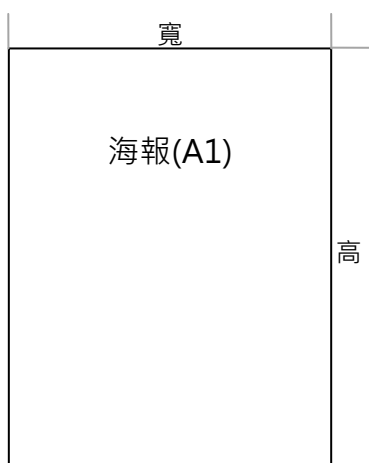
5. 相關作品命名方式及檔案規範請參考 (三)上傳規格。

(三)上傳規格：

1. 作品需提供海報主視覺和DM封面單面視覺二件檔案 (請將海報主視覺套用至 DM 封面)

(1) 海報(A1)比例

【尺寸: 寬 594 x 高 841mm，直式】



(2) DM 封面單面視覺

【尺寸:寬 99mm x 高 210mm，直式】



2. 作品需依海報(A1)比例【尺寸: 寬 594 x 高 841mm，直式】、DM 封面單面視覺【尺寸:寬 99mm x 高 210mm，直式】，解析度 150dpi，檔案格式限 PDF/JPG，每一檔案請設定在 2MB 大小以內，且作品名稱及檔案命名「參賽者姓名_作品名稱」作品介紹不得使用不符合 html 規格之特殊符號。
3. 未符合上述規格，且經 EMAIL 及電話通知後，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4. 繳交文件與作品若有不齊全或不符合比賽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六、活動期程：

(一)初選收件時間：110年5月20日(四)上午09:00開放上線至9月6日(一)下午17:00止
(紙本以郵戳為憑)。

(二)公布決選名單：110年9月29日(三)

(三)網路票選時間：110年10月1日(五)09:00至10月15日(五)17:00為止。

(四)公布得獎名單：110年10月27日(四)

(五)表揚日期：暫定110年11月16日(二)

七、入選決選送件(含人氣票選)：

凡進入決選之作品，同時為人氣票選對象。經主辦單位通知後於10/6前，應繳交原始檔案和詳填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正本)和參賽同意書(正本)，無法配合者將取消決選及人氣票選資格。

1. 作品光碟：提供可編輯檔案(解析度350 dpi以上，CMYK四色印刷模式，含出血，AI/PSD檔，作品PDF/JPG檔，文字建立外框，需含圖層和嵌入連結檔案)，光碟上標示參賽者姓名_作品名稱。
2.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正本)和參賽同意書(正本)，併同作品光碟寄出。
3. 上述決選作品與文件，請依順序整理備妥，於110年10月6日(三)前送達，採掛號郵件者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110年度翻轉青年薪希望創意海報暨DM徵選活動」活動小組，110年10月6日(三)17:00截止收件。
4. 收件地址：(105)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63號2樓之4 沈先生收
5. 可接受電子檔雲端上傳，須確保活動期間內下載路徑可使用及檔案無毀損或掉檔等情況，授權活動單位可下載，活動小組聯絡信箱：ntpcposter@gmail.com。

八、評選方式及標準：

活動分為(學生組及社會組)兩大組別，進入決選評選，同時參與網路人氣票選。

賽制分為初選及決選二個階段，邀集單位代表、專家學者及業界相關人員，籌組評審委員會進行專業評審。

(一) 初選

符合資格作品中，兩組各選出25件(共50件)入圍決選作品，並同步於新北市職涯網路學院網站及「新北勞動雲」公告。

(二) 決選

評審委員依評審指標進行評分，採序位法選取前 3 名及佳作等獎項。

評分以「主題明確性」、「作品創意性」及「構圖視覺性」等三項指標做為評審依據。

指標	內容說明	項目比重
主題明確性	作品主視覺設計能切合主題。	40%
作品創意性	設計概念具有創意及創新性。	30%
構圖視覺性	與傳達視覺之觀點、圖片、文字運用，能完整結合主題與設計。	30%

九、評分方式：

(一) 序位法

1. 評審委員依評審指標對參賽作品評分，依分數由高至低轉換為序位(分數高者序位數為一，次高者序位數為二，依此類推)。
2. 彙總參賽作品之序位數，由低至高轉換為名次(序位數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選取前 3 名及佳作等獎項。

(二) 序位相同者，則以評選指標中項目比重最高項目者得分最高者勝出。

(三) 前項規定如仍無法決定名次時，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名次。

十、網路票選辦法：

(一) 入選決選作品同時進入人氣票選階段。

(二) 人氣票選期間每天都可參加投票，每人每天最多可投 2 票(學生組及社會組各 1 票)，以各組票數最高作品選為網路人氣獎，網路人氣不影響決選成績。

(三) 網路人氣獎無不得重複獲得本競賽其他獎項限制，例如：獲得第二名獎項者仍可獲得網路人氣獎。

(四) 參加網路票選投票者，將於票選結束後，依登入投票次數抽獎，共抽出 11 名幸運得主(每人僅限一次得獎，不得重複中獎、冒用他人身分代領及要求更換獎項)。

(五) 為維持票選公正、公平，主辦單位將每週進行投票審查作業，如查有異常灌票情事，該批票數將不予列計。

十一、活動獎項：

(一) 徵選競賽獎：

獎項	學生組	社會組	名額
第一名	現金 3 萬及獎狀乙面	現金 3 萬及獎狀乙面	各組 1 名
第二名	現金 2 萬及獎狀乙面	現金 2 萬及獎狀乙面	各組 1 名
第三名	現金 1 萬 2 千元及獎狀乙面	現金 1 萬 2 千元及獎狀乙面	各組 1 名
佳作	現金 8 千元及獎狀乙面	現金 8 千元及獎狀乙面	各組 2 名
網路人氣獎	8 千元禮券及獎狀乙面	8 千元禮券及獎狀乙面	各組 1 名

(二) 網路票選參加獎：

獎項	名額
SONY 真無線藍芽降噪耳機(WF-1000XM3)	3 名
價值新臺幣 500 元禮券	8 名

註 1：獎項詳細內容與規格皆以實物為準，得獎人不得要求獎項更換或轉讓。

註 2：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新北市職涯網路學院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註 3：未能出席頒獎活動受獎者，可由代理人出席授獎。

註 4：得獎人須依規定填寫、繳交相關得獎領據，配合繳納所得稅，若無法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十二、得獎作品應用：

(一) 得獎作品者將於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活動上進行頒發獎項及活動中展覽。

(二) 得獎作品將全權授權於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使用。

十三、賽務諮詢：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承辦單位：新世紀公共事務有限公司

活動網站：新北市職涯網路學院 <http://youngjob.eso.ntpc.net.tw/>

聯絡信箱：ntpcposter@gmail.com

活動專線：02-8787-1111#8242，週一至週五(9:00-12:00，13:30-18:00)

※活動辦法如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公告說明，並保有本次活動最終解釋權。

十四、就業服務計畫說明

(一)青年就業：

就業資源	網站
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	https://ilabor.ntpc.gov.tw/page/jog-hunting-for-fresh-graduate
斜槓青年職能培力計畫	https://ilabor.ntpc.gov.tw/page/diversified-vocational-training/plan
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	https://ilabor.ntpc.gov.tw/page/jog-hunting-for-atypical-youth
青年職得好評	https://event.taiwanjobs.gov.tw/2021/youth_plan/index.html

(二)青銀共事：

合作方式	說明
一、人才培育型	由中高齡者或高齡者教導跨世代員工，傳承知識、技術及實務經驗。
二、工作分享型	由不同世代共同合作，發展職務互補或時間分工，且雙方應有共同工作時段。
三、互為導師型	結合不同世代專長，雙方互為導師，共同提升營運效率。
四、能力互補型	依不同世代職務能力進行工作重組、工作規劃或績效調整。

附件一、作品資料簡表：

『110 年度翻轉青年薪希望創意海報暨 DM 徵選活動』			
作品資料簡表			
參賽身分(擇一)	學生組(請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影本) 學校_____	社會組 職業_____	
徵選主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一：(請填寫計畫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二：(請填寫合作方式) _____	
作品名稱	(建議 14 字內)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聯絡手機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創作摘要說明: (200 字內)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注意事項	1.參賽者務必填寫正確資料，如經審核資料不完整時者，或違反徵選規範或資格不符合者，主辦單位將有條件取消該名參賽者之參選資格，如有獲獎將追回其所有獎狀及獎金。 2.本活動參賽者提交報名資料後，即代表本人接受『110 年度翻轉青年薪希望創意海報暨 DM 徵選活動』徵件辦法之相關規定。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所有。創作者同意該作品之原檔，供主辦單位作活動公關及宣傳相關用途。 3.請詳閱徵選簡章及參賽同意書，並簽名後，一併附於本表後寄出或線上送出。		

活動詳情請上新北市職涯網路學院網站(<http://youngjob.eso.ntpc.net.tw/>)，依詳細辦法悉依本網站公告為主。

活動專線：02-8787-1111#8242，週一至週五(9:00-12:00，13:30-18:00)

收件地址：(105)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63 號 2 樓之 4，「110 年度翻轉青年薪希望創意海報暨 DM 徵選活動」沈先生 收。

附件二、參賽同意書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一) 相關規則

1. 本活動相關時程將視參賽狀況調整，以新北市職涯網路學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請隨時至網站留意相關訊息。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2. 主辦單位將以網站公布、電子郵件、電話三種方式通知獲獎訊息，參賽者應依限回復主辦單位訊息。
3.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將從缺。
4. 主辦單位不負責保存參賽者提供之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備份。
5. 主辦單位將盡最大努力謹慎保管資料內容之正確性以及防止非法存取、遺失、破壞、竄改及外洩等情形發生；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政府機關法令要求或業務上委託第三人負責外，未經本人同意，主辦單位不會公開及提供第三人參加者個人資料。
6. 曾於類似比賽獲獎或公開表揚作品不得參賽。
7.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8. 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或個人資料不實、違反著作權法、本活動注意事項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所有獎勵；參賽者或得獎者均不得異議。如涉司法爭訟，得獎人應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應配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主辦單位對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9. 凡參賽者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就因此產生之損害，得向參賽者請求賠償。

(二) 入圍、得獎及領獎注意事項

1. 本項活動獎項辦法，以網站公告為準，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品或修改辦法之權利。
2. 得獎結果將於新北市職涯網路學院網站公布，本活動獎項之樣式以實際贈獎商品為準，得獎人不得要求兌換現金；若非贈送物品之瑕疵，得獎人不得要求辦理退換。
3.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獎，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投稿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接續下頁=====

=====接續上頁=====

4. 未能出席頒獎活動受獎者，於填妥受獎授權書後，可由代理人出席受獎，但必須請代理人本人出示身分證件，併同攜帶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及受獎授權書，方可領取獎項。
5. 獎品依據得獎者填寫資料通知或寄送，若因未詳填資料(如地址不全或填寫錯誤)，致獎品無法通知或寄送，視同放棄，將不補發或重寄，配送地點僅限臺灣。
6.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3 條之「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相關規定，凡得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整(含)，中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取 10%，非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取 20%，並簽具領據一份，獲贈現金得獎者，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得獎價值在新臺幣 1,000 元(含)以上時，本活動將由執行單位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給得獎者。
7. 得獎者若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需檢附未成年得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未成年人無國民身分證者，須提供得獎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須為 3 個月內核發之版本)。
8. 所有獲獎作品授權主辦單位，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無償使用。主辦單位亦擁有擷取部分片段作為活動宣傳使用之權利。
9. 得獎者如違反本注意事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將採行法律追訴並請求損害賠償。
10. 以上注意事項經本人詳閱後同意請於下方簽名;未滿 20 歲者需法定代理人簽名。

此致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立書人

姓名：_____ (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_____ (親自簽章)

(立書人如未滿二十歲或未具完全行為能力，需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三、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 (以下簡稱立書人)以「 _____ 」(以下簡稱投件作品)

參加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新北就服處)所舉辦之『110 年度翻轉青年薪希望創意海報暨 DM 徵選活動』，並同意以下聲明事項：

1.立書人之投件作品若進入決選，同意將投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公布立書人進入決選名單時起無償讓與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就服處，並承諾對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就服處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2.立書人保證投件作品係自行創作，絕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投件作品內容有利用第三人之著作者，立書人保證已取得第三人同意或授權，立書人並保證該第三人對新北就服處 就投件作品之利用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3.如因立書人之投件作品與第三人有任何侵權爭議、糾紛、主張或控訴等情事時，立書人應立即出面負責處理解決，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導致新北就服處受有任何損害時立書人應負責賠償責任。

4.立書人保證投件作品並未經公開發表，且未曾參與國內外任何競賽，立書人如有違反本同意書之內容者，新北就服處得取消投件作品決選資格。

此致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簽名或蓋章)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四、進入決選文件檢查確認表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者姓名		
項目	繳交資料	備齊打勾
1	報名簡章及創作摘要說明(200字內)	<input type="checkbox"/>
2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賽同意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p>作品光碟1份(內含檔案及格式請參照下列規範)</p> <p>-原始檔 (解析度350 dpi以上、CMYK四色印刷模式)·光碟上標示參賽者姓名_作品名稱. PDF/JPG。</p> <p>*作品PDF/JPG檔·文字建立外框·需含圖層和嵌入連結檔案。</p> <p>-初賽用檔 (解析度150dpi以上·檔案格式限PDF/JPG·檔案大小2MB以內)·且作品名稱及檔案命名「參賽者姓名_作品名稱/海報或DM . PDF/JPG」</p> <p>-如參賽一件以上作品·可將所有參賽作品放置於同一片光碟·請分別註明作品名稱。</p>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地址：(105)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63號2樓之4

收件者：「110年度翻轉青年薪希望創意海報暨DM徵選活動」活動小組 沈先生 收

聯絡專線: 02-8787-1111#8242 · 週一至週五(9:00-12:00 · 13:30-18:00)

聯絡信箱：ntpcposter@gmail.com